

檔 號： 02020306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0年09月30日

收發文號： 1100012617
收發日期： 110年09月10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8793



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永和裡42之50號
承辦人：賴怡君(05)3790600分機247
電子郵件：diet02@puzih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朴醫營養字第1100054541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111年度全年度營養生實習時間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貴校來函弘大營養暨營醫字第1100012305號，提供實習生名額1名。
- 二、實習期間：111年1月17日至111年4月19日間，共10.8週，每位學生進行432小時見習（含社區營養實習72小時、團膳營養實習144小時、臨床營養216小時）。
- 三、實習時間不供宿不供膳，請自備實習服（實習衣）。
- 四、學生實習至院實習前，需檢附三個月內廚工體檢證明。
- 五、學生已修畢共同科目、基礎課程與營養學（含實驗）、食物學原理、膳食療養學（含實驗）、團體膳食製備（含實驗）等4科專業科目學期總平均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（膳食療養學65分以上）且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者，需附成績單。
- 六、每位學生營養實習費2000元，以支票支付（支票抬頭：朴子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）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符合實習資格學生（準備文件：學校成績審核表及實習人員個人資料表，自傳包括自我介紹、興趣專長及此次實習期望）以公函於111年11月20日前寄至本院營養室備查，審查合格後，通知面試（時間111年12月9日）。
- 八、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，實習報到日期等後續相關事宜，建議改以電子公文聯繫確認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院營養室

院長 賴仲亮

創稿文號：1101298793

收發文號：1100012617

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公文收發.		秘書處		110-09-10 09:47	收文
2	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.		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	110-09-13 09:25	110-09-13 09:25	收文
3	周昕瑩約聘人員		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	110-09-27 12:23	110-09-27 12:24	承辦
擬：依來文辦理實習業務。						
4	邱雅鈴主任		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	110-09-29 11:37	110-09-29 11:37	串簽
擬：如本系人員所擬。						
5	醫療健康學院.		醫療健康學院	110-09-29 12:16	110-09-29 12:18	串簽
分文						
6	郭琬皓書記	[醫療健康學院加簽]	醫療健康學院	110-09-29 13:38	110-09-29 13:38	串簽
擬:1.知悉，請系上依來文辦理實習業務。2.敬陳鈞長。						
7	陳慧霞院長	[醫療健康學院加簽]	醫療健康學院	110-09-29 15:11	110-09-29 15:22	決行
知悉，如擬。						
8	周昕瑩約聘人員		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	110-09-30 11:51		擲回